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5日起连续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6月3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年6月1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022、2017-023)。

自公司停牌以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继续与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进行了进一步协商沟通,并协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按照流程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通知,虞仁荣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5,000万股质押给嘉强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虞仁荣

质权人:嘉强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2017年7月31日

质押股份数量: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

2、质押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2017年7月31日至2022年7月30日

3、截止本公告日,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7%。本次质押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7.89%,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

二、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及资金偿还能力

虞仁荣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系为个人履约行为提供担保,本次股份质押并非融资担保。虞仁荣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股票质押协议》,本次质押不会因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而存在后续平仓风险。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质权实现的风险,虞仁荣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4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8/8	-	2017/8/9	2017/8/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6月27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4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61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8/8	-	2017/8/9	2017/8/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陆永敏女士和徐长江先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2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的现金红利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2元,其企业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就应派发股息、红利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7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文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3-85505666-8968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3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彭韬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彭韬先生的通知,彭韬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22,514,600股股票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的情况

彭韬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514,60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5%)质押给华创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3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28日。

二、本次质押的相关说明

控股股东朱睿娟女士于2017年3月27日与华创证券签订了《华创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8,670,00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55%)质押给华创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3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28日,质押期限为2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临2017-005号)。

彭韬先生本次向华创证券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融资,是对其配偶朱睿娟女士上述主协议下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的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

1、主债权,即朱睿娟女士依据主协议应向华创证券支付的本金利息;

2、朱睿娟女士因违反主协议应向华创证券支付的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及其他款项;

3、华创证券为实现主协议项下的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在朱睿娟主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经华创证券同意且满足在主协议项下对朱睿娟持有股份解除质押的前提条件和约束的情况下,彭韬先生可以向华创证券申请部分或全部股份解除质押。

三、实际控制人彭韬和朱睿娟夫妇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彭韬和朱睿娟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154,675,14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31%;质押的股份数合计154,604,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29%。其中:彭韬先生持有本公司22,514,600股股份,质押的股份数为22,514,600股;朱睿娟女士持有本公司132,160,542股股份,质押的股份数为13,2090,000股。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1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江先生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志江	是	1,021万股	2016-08-0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7%

2017年7月31日,李志江先生因借款已归还,将其原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1,021万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7.37%,占公司总股本的1.23%)股份购回,且已于当日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

2、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李志江、罗小艳(李志江之配偶)及李驰(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4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4,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0%;罗小艳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7,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5%;李驰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三人累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6,4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0%,其中累计被质押166,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4%。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2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平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易平川发行249,443股股份、向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4,694,877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310,91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于2017年1月16日办理完毕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二、公司已向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24,944,320股,该等股份已于2017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三、公司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四、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310,91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12个月)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基本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索菱股份,证券代码:002766)自2017年5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2017年5月22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2017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2017年6月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7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年6月2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2017年6月28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年7月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年7月1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2017年7月2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三、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

招商证券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于2017年4月实施完成,目前正处于持续督导期,持续督导期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

招商证券原委派王欣磊、周俊峰先生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周俊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委派张渝女士自2017年8月1日起接替周俊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剩余督导期的督导工作事宜。张渝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王欣磊先生、张渝女士。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附件:张渝女士简历

张渝女士,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场负责的项目包括北海港(000582)重大资产重组、红阳能源(600758)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现场参与的项目包括深赛格(000058)重大资产重组、依顿电子(603328)IPO、国瓷材料(300285)IPO、丹邦科技(002618)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理论和实践经验。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7-024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增项目情况汇总

2017年上半年,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目中标情况如下:

(一)施工及设计业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中标合同量	业务占比(%)	较上年同期增减(%)
施工业务	订单总个数		235	2229344.69	100	37.49
	按空间类型分类	地下业务		1898829.32	39.91	4.45
		地上业务		1330515.37	60.09	74.06
	按地域分类	上海市市内业务		979341.64	43.93	38.12
		上海市市外业务		1206924.39	54.14	83.88
		海外业务		43078.66	1.93	-83.18
	按订单类型分类	轨道交通类(包括轨道交通车站、区间、有轨电车及机电安装)		393010.09	17.63	-26.62
		市政工程类(包括越江隧道、等市政工程)		660815.29	29.64	115.55
		能源工程类(包括电厂取排水、泵房、燃气工程、防背低应等)		359370.76	16.12	88.53
		道路工程类(包括市区城市快速道、高速公路等)		505763.78	22.69	42.97
		房产工程类(包括地基基础、房屋建设等)		163781.97	7.35	-20.17
		其他工程类(混凝土构件、机械制造、机场工程等)		146602.80	6.58	391.43
设计业务	订单总个数		453	106954.77	100	-11.30
合计				2336299.46	100	34.11

注:1、上述施工业务订单不含投资业务;

2、上述施工业务订单中由投资业务带动的施工部分总金额约为59.2亿元。

(二)投资业务

上半年共计中标投资项目6个,中标投资项目总金额约为85.07亿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昆明市官渡区官渡6号路等13条新建道路PPP项目	11.85
昆明市官渡区福旺路等16条新建道路PPP项目	12.03
浙江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台州大道段、市区段)PPP项目	24.68
福建宁德市蕉城区三屿园区开发及其配套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0.42
浙江慈溪市胜山至陆埠公路(横河-余慈界段)工程PPP项目	16.70
四川江油至三台芦溪公路改建工程(江油段)及江油市福田渡改桥工程PPP项目	9.39

二、重大项目情况汇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进展情况	查询索引
杭州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6-9标段	20.11	截止2017年6月30日,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合同签订工作按计划推进中。	详见公司2017年5月13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提示性公告》。
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台州大道段、市区段)PPP项目	24.68	截止2017年6月30日,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合同签订工作按计划推进中。	详见公司2017年4月28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注:2017年5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隧道”)收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上海隧道中标“杭州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6-9标段”项目。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 2017-040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参与四川交投置地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参股子公司四川交投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置地”)为扩大生产经营,拟增加注册资本5亿元,其中,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拟认购4.95亿元(本公告中“元”均指“人民币元”)、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拟认购0.05亿元。由于交投置地盈利状况欠佳,同时基于本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考虑,公司拟不参与认购交投置地本次增资(以下简称“本事项”)。

●省交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川高公司为省交投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省交投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向省交投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 611,612,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万元(详见公司2017年3月7日《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46%的股份以51,0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省交投(详见公司2017年4月1日《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同类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交投置地成立于 2013年,省交投持股30%、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航公司”)持股30%、川高公司持股25%、本公司持股15%。为扩大生产经营,省交投、川高公司拟向交投置地增资,本公司拟不参与认购交投置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交投置地的注册资本将增加5亿元,变更为6亿元,其中,省交投持股87.5%,川高公司持股5%,港航公司持股5%,本公司持股2.5%。本次增资以四川中衡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川中安资评报字01A〔2017〕18号的评估报告确认于2016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交投置地的股权价值10019.03万元为基础,确定增资价格为1元/股。本公司不参与认购本次增资涉及的金额为0.75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省交投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向省交投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 611,612,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万元(详见公司2017年3月7日《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46%的股份以51,0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省交投(详见公司2017年4月1日《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同类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本事项相对方为省交投、川高公司。其中省交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川高公司为省交投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一)、(二)项规定,本事项相对方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	省交投	川高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53496448X	91510000201817412 3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6楼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法定代表人	雷洪金	唐勇
注册资本	3500000万元	944127.7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路、港口、航道及以航道渠化为主的航电枢纽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的管理。	为公路建设等集资金,公路建设及开发,征收过路费、洗车费;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和咨询,公路有关的服务性设施,引进新技术和材料。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16日	1992年07月21日
主要财务指标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7]11-1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省交投总资产约28,143,201.39万元,所有者权益约8,446,514.48万元;于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约3,465,382.85万元,净利润约33,724.30万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7]11-19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川高公司总资产约19,985,713.77万元,所有者权益约5,031,274.27万元;于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约1,791,967.38万元,净利润约-68,582.13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交投置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062414401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曾崇勇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31日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幢13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拆迁;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土地整理;物业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酒店企业管理服务;建材、五金批发零售;百货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510ZC43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交投置地总资产801,348,508.93元,所有者权益69,256,996.09元;于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22,820,865.96元,净利润-6,312,967.35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

本次交投置地拟新增注册资本5亿元,其中省交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95亿元,川高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0.05亿元,本公司与港航公司均不参与认购交投置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交投置地注册资本增加至6亿元,其中省交投持股 87.5%,川高公司持股5%,港航公司持股5%,本公司持股比例由15%变更为2.5%。

本次增资以四川中衡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川中安资评报字01A(2017)18号的评估报告确认于2016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交投置地的股权价值10019.03万元为基础,确定增资价格为1元/股。本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涉及的金额为人民币0.75亿元。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交投置地盈利状况欠佳,同时基于本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考虑,公司拟不参与认购交投置地本次增资。交投置地完成增资后本公司对其所持股权比例会相应下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亦不会损害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应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董事长签署确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2017年8月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报备文件

(一)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7-05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8月15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9	海利尔	2017/8/10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议案3.03选举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周明国误写为周建国,公司已在2017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中进行更正,特此说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7年7月28日公告的原《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8月15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 216 号公司五楼第一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15日

至2017年8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葛尧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张爱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葛家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杨波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徐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6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姜省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孙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周明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陈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刘桂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葛尧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张爱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葛家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4	选举杨波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5	选举徐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6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姜省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孙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周明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陈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刘桂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8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8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3,076,3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6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